



个人意外综合保障计划（青岛 100 元）

保险对象： 16-65 周岁且职业类别为 1-4 类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5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门诊/急诊/住院）	2000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50/天
保险费	100

保险责任说明：

1、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或致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门诊/急诊/住院）

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0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3、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

特别提醒：

- 1、 如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与实际不符，保险公司有权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为准确定是否属保险责任。
- 2、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每人每次事故免赔 RMB100 元后按 80% 赔付。
- 3、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 0 天，单次事故最长不超过 90 天，全年累计不超过 180 天。
- 4、 受益方式：法定。
- 5、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6、 本产品每人限购 5 份。
- 7、 上述内容仅为简要介绍，未尽事宜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报备条款为准。

理赔热线：0532-95500-3